

## 附件乙之二十四

### 第三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

- 一、 救生艇及救生筏之總容量，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，每一吊桿下水式救生艇應各附繫於一組吊艇桿。
- 二、 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、自動煙號之最少數量，依附表二之五規定。
- 三、 救生衣之配備，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，並應增備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五以上之救生衣，置放於甲板上或集合站顯明易見之處，另須增備有下列救生衣：
  - (一) 核定乘客定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兒童用救生衣，使每一兒童有一件。
  - (二) 備有足量之救生衣，供值班人員及提供設置於較遠之救生艇筏地點使用；置於駕駛台、機艙控制室及其他有人當值站。
- 四、 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，應備有甲種拋繩器一具以上。
- 五、 船舶每一救生艇、筏，除應配備救難信號外，船上應配備有降落傘式信號八個。
- 六、 船舶應配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。但馬達救生艇已備有無線電報設備或救生艇、筏已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者，得寬免之。
- 七、 船舶應備有警報裝置，供召集乘客及船員棄船之用。